

东城区党工委

会议文件材料

东城区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暨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在东城区党工委和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我们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强化财力保障，加快转型发展，推进科学理财，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为我区经济建设提供了坚强的财力保障。

（一）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22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共计完成 95093 万元，同比上年下降 24.7%（新体制）。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78439 万元，同比上年下降 33.6%。非税收入完成 16654 万元，同比增长 104.5%。

分办事处税收完成情况：半截河办事处完成 25103 万元，；天宝办事处完成 24907 万元；邓庄办事处完成 14531 万元；祖师办事处完成 1132 万元；永昌办事处完成 2077 万元；产业集聚区完成 3376 万元。

（二）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2年我区财政支出共计执行94661万元。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其中：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430万元，同比增长15.8%；2. 公共安全支出3200万元，同比增长19.8%；3. 教育支出27714万元，同比增长9.8%；4. 科学技术支出701万元，同比增长24.5%；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65万元，同比下降49.8%；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465万元，同比增长48.4%；7. 卫生健康支出9046万元，同比增长298.5%；8. 节能环保支出3935万元，同比下降51.5%；9. 城乡社区支出10197万元，同比增长31.3%；10. 农林水支出1231万元，同比下降1.9%；1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40万元；1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569万元；13. 金融支出106万元；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16万元；15. 住房保障支出3319万元；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6万元；17. 债务付息支出6010万元。

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办法实施条例》、《河南省预算监督条例》以及《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增收节支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东城区2022年部门支出情况，考虑2023年新增支因素，编制2023年部门预算。具体情况是：

一、编制原则

（一）集中财力，保障重点。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方针，开源节流、增收节支、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

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统筹各项资金来源，着力优化结构，全力支持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切实兜牢“三保”底线，集中财力保障党工委管委会确定的重点支出。

（二）加强管理，强化约束。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编制预算，强化预算约束，严控预算调整和调剂，推进建立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细化项目支出预算，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完善部门职能职责引领项目支出设置的机制，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根据财力状况、实际需要和项目成熟度，逐项审定各项支出预算，着力增强预算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三）强化绩效，提高效益。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流程，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努力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加快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收入预算安排实事求是、积极稳妥，充分考虑减税降费政策和疫情影响。支出预算安排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强化零基预算理念，以零为基点安排预算，建立“能增能减”、“有保有压”、“能上能下”的预算安排机制，打破基数概念和预算支出固化僵化格局，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注重实际效果和可持续性。

二、编制要求

（一）足额保障刚性支出

1. 按照工资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足额保障在职在编人员

工资及各项津补贴资金。

2. 公用经费标准参照以往年度维持不变。

3. 足额保障基本民生支出和重点领域支出。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的政策范围和标准足额保障各项基本民生支出，原则上不出台和执行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事项，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和援企相关支出。

4. 足额保障上级党委、政府出台的配套、奖励、补助等政策资金。

(二) 严格压减一般性及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1. 严控“三公”经费总额。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核定2023年出国（境）经费总额、招待费总额及交通费总额。

2. 严格培训费支出范围。一是区组织部统一确定区直党建培训计划，培训以市内为主。二是各培训单位因培训产生的师资费、场地费、资料费等由举办单位从本单位定额公务费中解决。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等由参训人员所在单位承担。

3. 严控会议支出。进一步加强会议费管理，实行勤俭办会，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鼓励采用视频、网络等新型方式办会，尽量减少现场办会。

4. 原则上不出台新的增支政策。除上级有明确要求，以及疫情防控、应急救援事项外，不得出台新的增支政策。

5. 项目经费严格实行零基预算。不以预算单位上年支出规模作为当年预算编制的依据，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区分必

要、需要、次要，有序予以保障。在量力而行前提下尽力而为，全力以赴保障必要项目，兼顾需要项目，压减次要项目。

6. 严格编外人员经费管理。严禁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增加编外人员经费。确保人员及经费只减不增。

三、财力测算

（一）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023年东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完成100460万元，同比上年实际完成数增长6%，其中税收收入需完成92010万元，非税收入需完成8450万元。

分办事处税收收入计划：半截河办事处26610万元，天宝办事处26400万元，邓庄办事处15400万元，祖师办事处1200万元，永昌办事处2200万元，产业集聚区3580万元。

（二）各项补助收入52944万元

1. 返还性收入20023万元（增值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税收返还19697万元，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290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11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25万元）。

2. 一般转移支付收入22000万元，其中：（1）均衡性转移支付3000万元；（2）结算补助收入222万元；（3）固定数额补助收入813万元；（4）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500万元；（5）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60万元；（6）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670万元；（7）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00万元；（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3万元；（9）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132万元；（10）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00 万元；（11）其他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20981 万元。

（三）上解支出 95192 万元

1. 归并长期执行的固定上解基数 877 万元；
2. 2009 年体制改革整合体制上解基数 777 万元；
3. 2022 年体制改革省级下划收入上解基数 5927 万元；
4. 原体制省级增量分成收入市县上解基数 13743 万元；
5. 新体制省级返还市县收入 0 万元；
6. 其他专项上解支出 17026 万元；
7. 新体制市对区财力上解 47187 万元；
8. 区对省辖市当年上解事项 9655 万元。

根据上述情况，东城区 2023 年可支配财力为 58212 万元。

四、支出预算情况

东城区 2023 年支出预算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按功能分类预算安排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00 万元；
2. 公共安全支出 2900 万元；
3. 教育支出 26500 万元；
4. 科学技术支出 800 万元；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10 万元；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50 万元；
7. 卫生健康支出 3600 万元；
8. 节能环保支出 3000 万元；
9. 城乡社区支出 26236 万元；
10. 农林水支出 844 万元；
11. 交通运输支出 60 万元；
1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0 万元；
13. 债务付息支出 6400 万元；
14. 预备费及其他支出 6400 万元。共计 84540 万元。

（二）按部门分类预算安排

一、区级安排专项资金 12707 万元

1、偿还债券利息 6307 万元；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00 万元；3、重大疫情预防资金 3000 万元；4、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资金 200 万元；5、产业扶持资金 2000 万元；6、预备费 1000 万元

二、各办事处支出预算安排 12853.24 万元

1、半截河办事处

在职 47 人，退休 25 人，人员经费 1200.83 万元，公用经费 165 万元，基本支出合计 1365.83 万元。专项支出 1679 万元，其中：（1）对越参战、遗属、社区、环卫及聘用人员工资经费 1312 万元；（2）城市社区工作经费 195 万元；（3）防汛抗旱禁烧经费 21 万元；（4）半截河 2022 年防疫经费（核酸小屋）11 万元；（5）半截河街道纪检监察基层基础阵地建设打造费 65 万元；（6）垃圾车油费 25 万元；（7）半截河 2023 年创文经费 50 万元。

总计：3044.83 万元。

2、邓庄办事处

在职 48 人，退休 64 人，人员经费 2431.81 万元，公用经费 165 万元，基本支出合计 2596.81 万元。专项支出 454 万元，其中：（1）遗属、村级环卫、城市社区工作人员及对越老武警优抚人员的人员工资 337 万元；（2）城市社区工作经费 15 万元；（3）垃圾车油费 17 万元；（4）纪检监察基层

阵地建设经费 25 万元；(5) 创文工作经费 50 万元；(6) 2023 年农业畜牧防疫工作经费 10 万元。

总合计：3050.81 万元。

3、天宝办事处

在职 46 人，退休 6 人，人员经费 1347.1 万元，公用经费 165 万元，基本支出合计 1512.1 万元，专项支出 2381.8 万元，其中：(1) 城市社区人员及工作经费 1500 万元；(2) 城市社区工作经费 195 万元；(3) 办事处办公用房房屋租赁费 365 万元；(4) 环卫工人、聘用人员工资及对越参战人员生活补助 230 万元；(5) 核酸小屋工作人员工资 13.8 万元；(6) 天宝路街道纪检监察系统基层基础阵地建设项目 20 万元；(7) 创建工作经费 50 万元；(8) 防汛抗旱工作经费 8 万元。

总合计：3893.9 万元。

4、祖师办事处

在职 63 人，退休 20 人，人员经费 1634.65 万元，公用经费 185 万元，基本支出合计 1819.65 万元。专项支出 202.4 万元，其中 (1) 聘用人员工资、政府教育遗属补助、对越参战人员生活补助、厨师及服务员工资、保洁员工资 117.4 万元；(2) 办公用房租赁费 10 万元；(3) 纪检监察系统基层基础阵地建设经费 25 万元；(4) 防汛经费 50 万元。

总合计：2022.05 万元。

5、永昌办事处

在职 27 人，退休 2 人，人员经费 553.08 万元，公用经

费 95 万元，基本支出合计 648.08 万元，专项支出 193.57 万元，其中：（1）聘用人员工资、对越参战人员生活补助、厨师工资、保洁员工资 25 万元；（2）办公用房房屋租赁 68.57 万元；（3）全域创文环境整治经费 50 万元；（4）防汛抗旱资金 50 万元。

总合计 841.65 万元。

办事处基本支出合计 7942.47 万元，专项支出预计 4910.77 万元，全年预算支出 12853.24 万元。

三、区直各部门支出预算安排 70347 万元

1、党政综合办公室

东城区党政综合办公室在职 29 人，退休 11 人，人员经费 509 万元，公用经费 154 万元（县级 9 人，职员含科级 20 人，公务用车 14 辆），基本支出合计 663 万元。专项支出 1700.72 万元，其中：（1）党政综合办公室专项支出 48 万元；（2）大型修缮费 302.2 万元；（3）机关事务处专项支出 760 万元（1. 党政办机关事务处餐厅运营劳务用工费用 160 万元；2. 党政办机关事务处办公材料费及伙食补助费 190 万元；3. 党政办机关事务处物业管理费 202 万元；4. 党政办机关事务处保安服务费 151.2 万元；5. 党政办机关事务处物业服务费 109.2 万元；6. 党政办机关事务处保安服务费（2022 年 12 月—2023 年 2 月）37.8 万元；7. 党政办机关事务处物业服务费（2022 年 12 月—2023 年 2 月）27.3 万元；8. 党政办机关事务处体检费 36.4815 万元）；（4）行政大厅房租及物业

230.52 万元；（5）许都大剧院运营费 360 万元。

总合计：2363.72 万元。

2、党工委组织部

在职 10 人，退休 0 人，人员经费 130 万元，公用经费 4 万元，基本支出合计 134 万元。专项支出 1915.92 万元，其中：（1）组织部 2023 年党建宣传工作经费 10 万元；（2）组织部 2023 年村干部及党建联络员工资、绩效工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1900.92 万元；（3）组织部 2023 年远程教育站点维护费和“互联网+智慧党建”融媒体站点维护费 5 万元。

总合计：2049.92 万元。

3、党工委宣传统战部

在职 9 人，退休 0 人，人员经费 150.2 万元，公用经费 3.6 万元，基本支出合计 153.8 万元。专项支出 35 万元，其中：（1）宣传统战部 2023 文明办工作 10 万元；（2）宣传统战部 2023 统战及民族宗教工作 5 万元；（3）宣传统战部 2023 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工作 10 万元（4）宣传统战部 2023 宣传文化及“扫黄打非”工作 5 万元。

总合计：188.8 万元。

4、党工委政法委

在职 11 人，退休 1 人，人员经费 162.2 万元，公用经费 4.4 万元，基本支出合计 166.6 万元。专项支出 535 万元，其中：（1）政法委 2023 年度司法队员、司法行政辅助人员工资共计 246 万元；（2）政法委 2023 年度综治维稳经费 25

万元；(3) 政法委 2023 年度综治中心、东城法庭经费 20 万元；(4) 政法委 2023 年度房租 64 万元；(5) 司法矫正经费 50 万元；(6) 办公购置清欠 130 万元。

总合计 701.6 万元。

5、财政局

在职 16 人、退休 2 人，人员经费 230 万元，公用经费 6.4 万元，基本支出合计 236.4 万元。专项支出 110 万元，其中：(1) 一事一议区级配套资金 30 万元；(2) 国库信息系统软件升级费及非税票据系统维护费 22 万元；(3) 财务审计工作经费 5 万元；(4) 专业技术人员聘用费 25 万元；(5) 财务人员监督检查培训 10 万元；(6) 预算绩效管理服务费 18 万元。

总合计：346.4 万元。

6、发展改革局

在职 4 人，人员经费 49 万元，公用经费 1.6 万元，基本支出合计 50.6 万元。专项支出 70 万元，其中：(1) 发改局政策性资金申报及评估费用 60 万元；(2) 发改局专项工作经费 5 万元；(3) 项目观摩工作经费 5 万元。

总合计 120.6 万元。

7、社区工作局

在职 4 人，人员经费 50 万元，公用经费 1.6 万元，基本支出合计 51.6 万元。

总合计 51.6 万元。

8、农业农村局

在职 7 人，人员经费 91 万元，公用经费 2.8 万元，基本支出合计 93.8 万元，专项支出 269.2 万元，其中：（1）蓝天卫士监控系统租赁费 7 万元；（2）小麦条锈病、赤霉病防治资金 48.2 万元；（3）全区农业保险配套资金 150 万元；（4）全年禁烧等农业工作费用 20 万元；（5）畜牧防疫资金 10 万元；（6）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及工作经费 10 万元；（7）人居环境整治资金 10 万元；（8）乡村振兴资金 10 万元；（10）航空港可研报告费 4 万元；

总合计 363 万元。

9、建设交通局

在职 13 人，退休 2 人，人员经费 220 万元，公用经费 5.2 万元，基本支出合计 225.2 万元。专项支出 737.96 万元，其中：（1）建设局 2023 年执法队员工资及云南国防建设工役人员生活补助金 192.96 万元；（2）建设局 2023 年邓庄污水厂污水处理费 500 万元；（3）保交楼扬尘治理工作经费 10 万元；（4）路名牌可研评估等工程款 35 万元。

总合计：963.16 万元。

10、应急管理局

在职 9 人，退休 1 人，人员经费 130 万元，公用经费 3.6 万元，基本支出合计 133.6 万元。专项支出 30 万元，其中：（1）应急局 2023 年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救援等日常业务工作经费 10 万元；（2）应急局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 16 万元；（3）

春节八一慰问 4 万元。

总合计：163.6 万元。

1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在职 14 人，退休 2 人，人员经费 188 万元，公用经费 5.6 万元，基本支出合计 193.6 万元。专项支出 10055 万元，其中（1）人社局 2023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工作经费 5 万元；（2）东兴公司聘用工作人员工资及社保、住房公积金 8650 万元；（3）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区级财政补贴 1400 万元。

总合计 10248.6 万元。

12、综合执法局

在职 9 人，退休 1 人，人员经费 125 万元（已批复 12.8 万），公用经费 3.6 万元，基本支出合计 128.6 万元。专项支出 4364.84 万元（已批复 293.5 元），其中：（1）执法大队队员工资、加班福利等 1394.95 万元（已批复 92 万）；（2）办公经费 157.67 万元（已批复 55 万）；（3）车辆购置油修、保险费 530.22 万元（已批复 22 万）；（4）夜景亮化等费用 100 万元；（5）许都、高铁、科技广场管理费 200 万元（已批复 2 万）；（6）鹿鸣湖、东湖、秋湖管理费 200 万元（已批复 2.5 万）；（7）绿化管养管理费 1200 万元（已批复 75 万）；（8）制止私搭乱建队员工资、加班福利等费用 780 万元（已批复 45 万）。

总合计 4493.44 万元。

13、审计局

在职 6 人，人员经费 94.2 万元，公用经费 2.4 万元，基本支出合计 96.6 万元，专项支出 88.1 万元，其中：（1）聘用专业人员劳务费 50.7 万元；（2）信息化建设费 9 万元；（3）审计工作经费 9 万元；（4）审计内网租用市级光纤和在线实时联网审计租用省级光纤费 2.4 万元；（5）购买审计测量设备经费 5 万元；（6）购买各种新定额及审计软件费用 7 万元；（7）审计业务培训费 5 万元。

总合计 184.7 万元。

14、统计局

在职 4 人，人员经费 53.4 万元，公用经费 1.6 万元，基本支出合 55 万元。专项支出 49.08 万元，其中：（1）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 30 万元；（2）统计宣传专项经费 5 万元；（3）光纤使用费和财务软件使用代理费 1.08 万元；（4）人口抽样和样本轮换调查经费（结转 2022 年）5 万元；（5）周期性抽样调查（结转 2022 年）8 万元。

总合计 104.08 万元。

15、教育系统

在职 16 人，退休 0 人，人员经费 250 万元，公用经费 6.4 万元，基本支出合计 256.4 万元。专项支出 2436 万元。其中：（1）主任教育质量奖 200 万元；（2）民办教师养老补贴 73 万元；（3）教育城域网信息化服务费 25 万元；

(4) 寄宿困难生生活补助费 90 万元；(5) 维修购置及工程款 2000 万元；(6) 中小学幼儿园残疾儿童生均经费 40 万元；(7) 六一节、教师节慰问经费 8 万元；

教育局合计 2692.4 万元。

半截河中心学校

人员经费 20911 万元(1699 人)；专项经费支出 3.9 万元。

邓庄乡中心学校

人员经费 3647.12 万元(360 人)；专项经费支出 3.9 万元。

将官池中心学校

人员经费 3425.93 万元(343 人)；专项经费支出 3.9 万元。

学校合计 27995.75 万元(2402 人)。

教育系统总合计 30688.15 万元。

16、卫生健康局

2023 年卫健局在职 18 人，退休 1 人，人员经费 150 万元，公用经费 7.2 万，基本支出合计 157.2 万，专项支出 1369.05 万元。其中：(1) 卫健局 2023 年基层医疗卫生专项支出 374.1 万元；(2) 卫健局 2023 年计划生育专项资金 564.54 万元；(3) 卫健局 2023 年疫情资金 37.51 万元；(4) 卫健局 2023 年专项工作经费 392.9 万元；

总合计：1526.25 万元。

17、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在职 2 人，退休 0 人，人员经费 28 万元，公用经费 0.8

万元，基本支出合计 28.8 万元。专项支出 250.41 万元，其中：（1）智慧阅读空间运行维护费 85 万元；（2）公共文化旅游和体育事务工作经费 5 万元；（3）老电影放映员补助资金 17 万元；（4）东立旅游会展服务有限公司工资及水电费 50 万元；（5）文化执法协管员工资及社保费用 28.41 万元。

总合计：279.21 万元。

桑派豫剧研究中心

专项经费 50 万元（惠民演出 50 万元）。

总合计 50 万元。

18、民政局

在职 6 人（人数为人事局下达工资表人数），退休 1 人，人员经费 84.86 万元，公用经费 2.4 万元，基本支出合计 87.26 万元。专项支出 736.43 万元，其中：（1）社会救助 230.04 万元；（2）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 57 万元；（3）养老服务 147.41 万元；（4）社会事务 108.5 万元；（5）儿童福利 26.1 万元；（6）区划地名 30 万元；（7）医疗救助 48 万元；（8）春节慰问 35.74 万元。

总合计：823.69 万元。

19、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在职 5 人，退休 2 人，人员经费 120 万元，公用经费 2 万元，基本支出合计 122 万元。专项支出 691.94 万元，其中：（1）工信科技中小企业服务资金 10 万元；（2）电子政务信息化建设及满负荷等项目资金 125.83 万元；（3）孵化器场地管理费用及

研发补助 336.11 万元；(4) 5G 基站等科技支出 220 万元。

总合计：813.94 万元。

20、招商合作局

在职 5 人，退休 0 人，人员经费 55 万元，公用经费 2 万元，基本支出合计 57 万元。专项支出 275 万元，其中：(1) 2021 年招商专项经费 50 万元、(2) 外贸进出口补贴 2023 年预算 100 万元、(3) 上年未兑付学府街农贸市场房租补贴 100 万元、(4) 建工乐项目房屋租赁费用 25 万元。

总合计：332 万元。

21、水利局

在职 4 人，退休 0 人，人员经费 69 万元，公用经费 1.6 万元，基本支出合计 70.6 万元。专项支出合计 210 万元，其中：(1) 2023 东城区河长制工作费用 20 万元；(2) 2023 泵站水闸运行电费及数字化专项费 120 万元；(3) 2023 东城区防汛抗旱费用 57 万元；(4) 2023 年农村安全饮水维修基金 20 万元。

总合计 280.6 万元。

22、金融工作局

在职 4 人，人员经费 70 万元，公用经费 1.6 万元，基本支出合计 71.6 万元。专项支出 231 万元，其中：(1) 2023 年资本市场科、银行保险科和金融监管科工作经费和处非工作经费及非吸案件司法鉴定费 125 万元；(2) 专项工作经费 106 万元。

总合计 302.6 万元。

23、退役军人办公室

在职 6 人，退休 1 人，人员经费 81.6 万元，公用经费 2.4 万元，基本支出合计 84 万元；专项支出 850.9 万元，其中：（1）重点优抚对象优抚抚恤资金 166.9 万元；（2）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305 万元；（3）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 200 万元；（4）退役士兵安置专项资金 118 万元；（5）优抚、双拥工作经费 61 万元。

总合计：934.9 万元。

24、生态环境局东城区分局

在职 5 人，退休 0 人，人员经费 75 万元，公用经费 2 万元，基本支出合计 77 万元。专项支出 2797.95 万元，其中：（1）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项目 648 万元；（2）执法人员与限高杆执勤人员工资经费 149.95 万元。

总合计：2874.95 万元。

25、东城区纪工委

在职 12 人，退休 1 人，人员经费 150 万元，公用经费 22.8 万元，基本支出合计 172.8 万元。专项支出合计 80 万元，其中（1）办案项目经费 20 万元；（2）党风宣传教育 20 万元；（3）阵地建设 20 万元。

总合计：252.8 万元。

26、工会

在职 3 人，退休 4 人，人员经费 82.5 万元，公用经费

1.2 万元，基本支出合计 83.7 万元。专项支出 134 万元，其中 2022 年工会经费 134 万元。

总合计：217.7 万元。

27、团委

在职 3 人，退休 0 人，人员经费 24 万元，公用经费 1.2 万元，基本支出合计 25.2 万元。专项支出 12 万元，其中：

(1) 团工委团组织建设和志愿者服务活动专项经费 6 万元

(2) 心理咨询室建设 6 万元。

总合计：31.2 万元。

28、妇联

在职 3 人，人员经费 37 万元，公用经费 1.2 万元，基本支出合计 38.2 万元。专项支出 11 万元，其中：(1) 妇联打造家风家教示范基地 6 万元，(2) 巾帼志愿服务 5 万元。

总合计：44.2 万元。

29、残联

在职 4 人（人数为人事局下达工资表人数），退休人员 2 人，人员经费 83.4 万元，公用经费 1.6 万元，基本支出合计 85 万元。专项支出 171.05 万元，其中：(1) 2023 残联儿童康复救助资金 141 万元(26*4+37)；(2) 2023 残联重残医保 17.71 万元；(3) 2023 残联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 0.1 万元；(4) 2023 残联助残日活动经费 2 万元；(5) 2023 残联辅助器具适配资金 1 万元；(6) 2023 残联村社区残协专职委员工作补贴 9.24 万元。

总合计：256.05 万元

30、文联

在职 1 人，退休 1 人，人员经费 35 万元，公用经费 0.4 万元，基本支出合计 35.4 万元。专项支出 26 万元，其中：

(1) 文联 2023 年活动经费 6 万元；(2) 2022 年文化活动支出 20 万元。

总合计：61.4 万元

31、科协

在职 3 人，退休 0 人，人员经费 43 万元，公用经费 1.2 万元，基本支出合计 44.2 万元。专项支出 2 万元：2023 年科协开展活动经费 2 万元。

总合计：46.2 万元

32、市政中心

在职 17 人，退休 1 人，人员经费 191.98 万元，公用经费 6.8 万元，基本支出合计 198.78 万元，专项支出 560 万元，其中 (1) 市政管理中心雇佣人员工资及经费 210 万元

(2) 市政管理中心道路、游园亮化、道路亮化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350 万元。

总合计：758.78 万元

33、新闻宣传中心

在职 6 人，退休 2 人，人员经费 90 万元，公用经费 2.4 万元，基本支出合计 92.4 万元。专项支出 253.91 万元，其中：(1) “两微”运维及网络舆情风险应对经费 21 万元；(2)

新闻宣传及外宣工作经费 184.15 万元；（3）日常运行费用 5 万元；（4）政府采购项目费用 24.56 万元；（5）驻村第一书记帮扶经费 19.2 万元。

总合计：346.31 万元

34. 产业集聚区

在职 10 人（人数为人事局下达工资表人数），退休 0 人，人员经费 112 万元，公用经费 4 万元，基本支出合计 116 万元。专项支出 50 万元，其中：（1）房租 25 万元；（2）水、电等支出 25 万元。

总合计：162 万元。

35、评审中心

在职 5 人，人员经费 60 万元，公用经费 2 万元，基本支出合计 62 万元。专项支出 40 万元，其中：（1）评估专家评估费用 30 万元（按第十四次党工委会议纪要执行）；（2）评审专项工作经费 10 万元。

总合计：102 万元。

36、政务服务中心

在职 7 人，人员经费 85.7 万元，公用经费 2.8 万元，基本支出合计 88.5 万元。专项支出 216.35 万元，其中（1）日常办公费 50 万元；（2）劳务费 76.25 万元；（3）政府采购项目：新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 80.1 万元；

总合计：304.85 万元。

37、城乡融合发展中心

在职 9 人，退休 6 人，人员经费 147 万元，公用经费 3.6 万元，基本支出合计 150.6 万元。专项支出 23 万元，其中：

(1) 城乡融合发展中心 2023 年安置小区建设维修及保障住房检查审计经费 5 万元；(2) 固定资产购置 13 万元；(3) 咨询考察 5 万元。

总合计：173.6 万元。

38、群众工作服务中心

在职 6 人，退休 0 人，人员经费 75.4 万元，公用经费 2.4 万元，基本支出合计 77.8 万元。专项支出 320 万元，其中 (1) 信访工作经费 120 万元；(2) 东城区信访稳定工作专项资金 500 万元。

总合计：397.8 万元

39、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在职 11 人，退休 0 人，人员经费 104 万元，公用经费 4.4 万元，基本支出合计 108.4 万元。专项支出 5832.03 万元，其中：(1) 环卫保洁人员工资、保险等费用 4060.34 万元；(2) 清扫队、机扫班、站厕组日常经费 4.2 万元；(3) 公厕中转站、环卫设施日常维护等费用 65 万元；(4) 环卫督查车、专业保洁车油修、保险等费用 767.49 万元；(5)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费 397 万元（政府采购）；(6)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市场化服务费 488 万元；(7) 环卫保洁人员意外伤

害风险 50 万元。

总合计：5940.43 万元

40、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心

在职 4 人，退休 0 人，人员经费 60 万元，公用经费 1.6 万元，基本支出合计 61.6 万元。专项支出 305 万元，其中：

(1) 专项工作经费 5 万元；(2) 电商产业园房租、水电费及管理费等 245 万元；(3) 龙祁海外仓专项资金 50 万元。

总合计：366.6 万元。

41、基础教育研究中心

在职 4 人，退休 0 人，人员经费 60 万元，公用经费 1.6 万元，基本支出合计 61.6 万元。专项支出 2 万元：教育调研工作经费 2 万元

总合计：66.6 万元

42、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在职 10 人，退休 0 人，人员经费 88.45 万元，公用经费 4 万元，基本合计支出 92.45 万元。专项支出 207 万元，其中：(1) 上解疫苗款 51 万元；(2) 疾控中心专项经费 50 万元；(3) 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71 万元；(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35 万元（其中：包含地方疾病防治 20 万元）。

总合计：299.45 万元。

外派机构（6 个）

税务分局 700 万元、公安分局 2357 万元（含依法规范

信访办公室 81 万元)、市场监督管理局 120 万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40 万元、消防大队 370 万元、第一交警大队预算费用 399 万元。合计 4086 万元。

2022 年东城区区直预算单位 42 个，办事处 5 个，外派机构 6 个，人员 3127 人（含学校 2402 人）。其中：（1）2022 年工资经费预算 39901 万元，公用经费预算 1025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合计 40927 万元；（2）2022 年专项支出预算 54485 万元（其中：偿还债券利息 6307 万元，劳务费 17959 万元，养老低保计 3126 万元）。

（三）东城区一般公共预算可安排支出 58212 万元，计划安排支出 95412 万元。需调入基金收入 37200 万元。